
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印财综处〔2025〕1号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: 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

联系人: 邹雪峰

联系电话: 13434235356

被投诉人 1: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地址: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文昌路
县教育局

联系人: 吴海

联系电话: 13885604975

被投诉人 2: 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盛世名城5栋

联系人: 李佳

联系电话: 18085060188

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，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、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印江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学生餐”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编号：TZQC-2025-34）招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属性定位不准确、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不合理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就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、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。被投诉人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质疑答复，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、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投诉。

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“印江自治县教育局印江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学生餐”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编号：TZQC-2025-34）”的投诉书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2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依法进行了受理，现审查结束。

一、投诉人投诉事项及请求

1. 投诉人投诉事项：采购项目的属性定位不准确、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不合理。投诉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核心内容明确指向的是食材（货物）对应的具体产品，属于货物类采购范畴。配送过程涉及一定的劳动服务，但配送本身并不改变采购的食材作为货物的本质属性，且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配送服务均为采

购货物(食材)后产生的配套及售后服务,不属于采购的核心内容。招标文件价格分评审标准中也明确标注:价格分=各品类报价得分之和(本项目分为两个品类报价),证明了本采购项目的核心是以采购食材为主,报价应围绕核心货物进行。

本项目采购的核心内容为各项食材,明确归类为货物类品目(农林牧渔业产品),而非归为服务类。故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中的价格分值占比由“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%”调整为“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%”,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保障采购结果的合理性和公正性。

2. 投诉人投诉请求:(1)此次中标无效。重新组织评审委员会调整价格分值占比,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、补充和完善,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;(2)终止本项目的有关活动及财政支出工作;(3)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,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,并予通报。

二、调查事实

2025年7月8日投诉人向我局递交了投诉书,经审查,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、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了投诉书副本,并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、铜仁黔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投诉人投诉事项进行了复审。

针对投诉人投诉事项: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特点,报价为货物

的折扣，最终的交付物也为货物，且项目结算也是围绕货物属性来结算，本项目应按照货物采购的方式设置报价部分的得分。按照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“五十五条”相关规定，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%，原招标文件中的 10%的报价部分得分设置不合理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经过对投诉公司提出的投诉和招标文件的审查，认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印江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学生餐”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编号: TZQC-2025-34)招标文件中有明显的瑕疵，因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20 号)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招标文件采取废标处理，重新修改招标文件后，再组织开展采购活动。

